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5-025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97.76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兴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